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10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壹、時間：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 貳、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 32 號 7 樓（本公司會議室）
- 參、出席：出席股權數：57,630,243 股（其中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出席股數 0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67,675,849 股之 85.16%。
- 肆、出席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董事 吳維廉、獨立董事 張紫吟（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伍、主席宣佈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開始並致詞：(略)
- 陸、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 三、本集團背書保證執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附件三】。
- 柒、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及蕭金木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及第 10~15 頁【附件四】。
  - 三、提請 承認。
-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贊成權數 55,976,825 權（含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13%，反對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權數 1,653,418 權（含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照原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
- 一、本公司本年度擬以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93,123,982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

利，每股新台幣0.50000001元；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0.50000008元。

- 二、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及員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時，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並辦理相關事宜。
- 三、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有變動，其差異金額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民國104年度損益。
- 四、本公司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 五、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分配之。
- 六、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6頁【附件五】。
- 七、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贊成權數 55,976,825 權（含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13%，反對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權數 1,653,418 權（含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照原案通過。

#### 捌、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本年度擬以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93,123,982元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0.50000008元，並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244,720,473元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新台幣0.50000008元。
- 二、本次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後股數為74,443,435股，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9.09%。
- 三、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及員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時，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並辦理相關事宜。
- 四、本次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分配之。
- 五、原股東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六、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七、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表及資本公積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6頁【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贊成權數 55,976,825 權（含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13%，反對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權數 1,653,418 權（含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照原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規範」及「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規範」及「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董事選舉規範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7~21頁【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2~37頁【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贊成權數 55,976,825 權（含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13%，反對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權數 1,653,418 權（含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照原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 會：上午十時二十一分

主席：呂朝勝



紀錄：林美華

